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3

员工工号:) 您与公司于年月日签订续订的劳动合同,因您具有下列第项情形,根据《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制度》第条第款的规定,决定从 年月日起解除劳动合同。
1、 试用期 内不符合录用条件。
2、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。
3、严重失职,营私舞弊,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。
4、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,严重影响工作或经公司提出仍不改正。
5、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过程中有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的行为。
6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7、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,医疗期满后,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。
8、不能胜任工作,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,仍不能胜任工作。
9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。 您需要办理以下交接手续: 以上事宜完成后,于年月日前到人事部门办理劳动合同
解除手续。 特此通知 通知方(签名或盖章) 年 月 日
注:本劳动合同解除书一式两份,甲乙各持一份,同等有效。 签收回执
本人已收到公司于年月日发出的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。
被通知方(签名或盖章): 年年